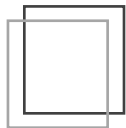


解读

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

总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，以及本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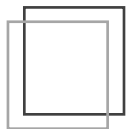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目的

沁县县委、县政府立足沁县发展实际，围绕建设“三晋花园·水美名城”，打造现代农业高地，文旅康养胜地，实施强教、强医、强商三大战略发展目标，全方位推动沁县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受各类风险因素影响，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条件。

制定本预案，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，维护转型发展和社会稳定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沁县城镇化建设协调发展，为建设“三晋花园·水美名城”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。

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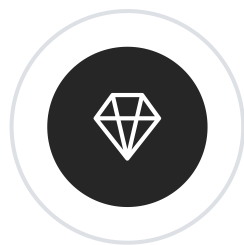
本预案是沁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，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，或发生在其他地区对我县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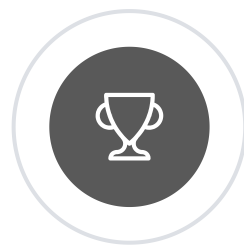
突发事件分类分级



自然灾害



事故灾难



公共卫生事件



社会安全事件
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波及范围、影响力大小、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，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4个级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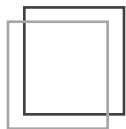
应急预案体系及应急指挥体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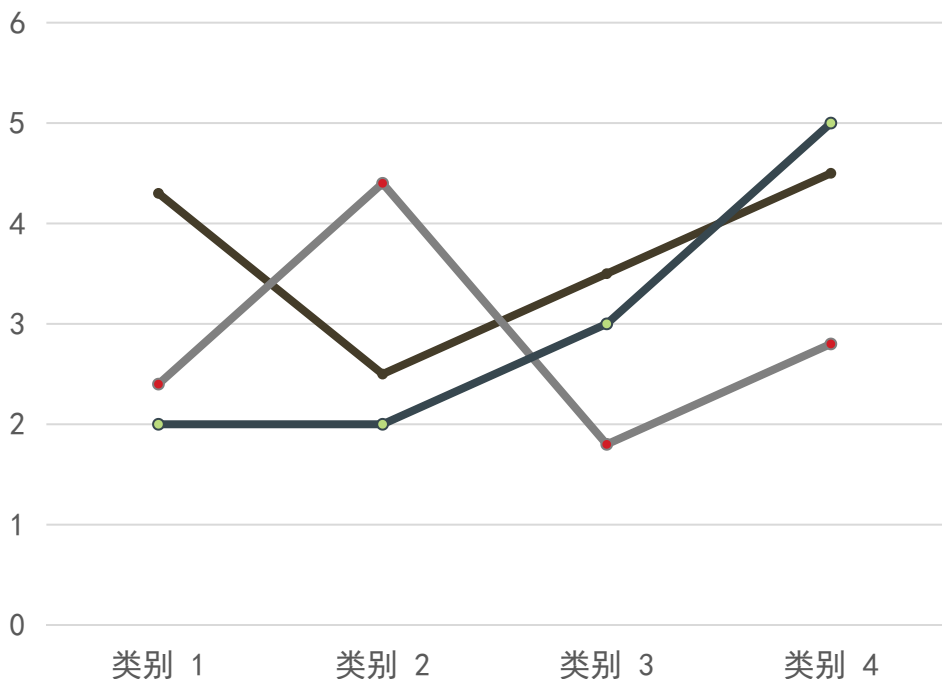
● 本县应急预案体系分县、乡（镇）政府两级管理，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、乡（镇）政府应急预案、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组成。

● 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县总指挥部”）组织指挥全县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，统一指挥一般及一般以上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先期处置工作。

● 组成部门包括县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(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)办公室、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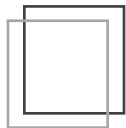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与预警



县有关部门、乡（镇）政府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，完善监测制度，规范监测信息获取、报送、分析、发布的格式和程序；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、分析和处理；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，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，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，提出防范措施建议。



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、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四级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标示，一级为最高级别。预警级别按照县关专项应急预案划分的标准执行。



应急处置与救援

2.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。科学营救受害人员，疏散、撤离、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；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；做好现场人员劝解疏导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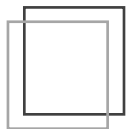
3. 响应分级

本县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，依照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。



1. 信息报送

县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、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、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。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。



分级响应

初判突发事件事态比较简单、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，由事发乡（镇）政府启动响应，并向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。



四级响应

当突发事件可能扩大或超出乡（镇）政府处置能力时；需要统筹多个县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；需要调动县级应急队伍、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，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。

三级响应



当突发事件可能达到一般级别；需要调度多个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处置，且处置时间较长、处置难度较大；相关县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，由县总指挥部、县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导指挥机构根据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建议，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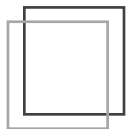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级响应

当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；事件处置超出本县应急能力；需要上级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支持；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，由县委、县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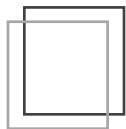


一级响应



恢复与重建





预案管理

制订与备案 01

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组织县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、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县级专项应急预案、部门应急预案。各乡（镇）政府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宣传与培训 03

由县委宣传部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，县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、各乡（镇）政府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和培训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。

02 应急演练



县总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全县应急演练工作，负责县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、组织协调、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，检查指导全县综合应急演练工作，并定期组织全县跨部门、跨行业(领域)的应急演练。

沁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

